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签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决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部门决算政府采购表	否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5,549.3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49.38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9,417.74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2,536.92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54.82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86.30	**本年支出合计**	9,472.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30.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4.18
收入总计	10,116.74	**支出总计**	10,11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部门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86.30	5,549.38	0.00	0.00	0.00	0.00	2,536.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31.48	5,494.56	0.00	0.00	0.00	0.00	2,536.92
20405	法院	8,031.48	5,494.56	0.00	0.00	0.00	0.00	2,536.92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0.69	2,148.14	0.00	0.00	0.00	0.00	2.55
2040505	案件执行	4,342.62	1,808.25	0.00	0.00	0.00	0.00	2,534.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38.17	1,53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2	5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2	54.82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部门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72.55	2,599.75	6,872.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72.55	2,599.75	6,872.80			
20405	法院	9,417.73	2,544.93	6,872.80			
2040501	行政运行	2,762.30	2,544.93	217.37			
2040505	案件执行	4,800.64	0.00	4,800.64			
2040506	“两庭”建设	0.00	0.00	0.00			
2040511	其他法院支出	1,854.79	0.00	1,85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2	54.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2	54.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2	54.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49.3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6,832.68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54.82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49.38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30.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2.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0.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6,979.91	**支出总计**		6,97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部门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87.50	2,599.75	1,916.04	683.71	4,287.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87.50	2,599.75	1,916.04	683.71	4,287.75	
20405	法院	6,832.68	2,544.93	1,861.22	683.71	4,287.75	
2040501	行政运行	2,762.30	2,544.93	1,861.22	683.71	217.37	
2040505	案件执行	2,215.59	0.00	0.00	0.00	2,215.5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54.79	0.00	0.00	0.00	1,85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2	54.82	54.8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2	54.82	54.8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2	54.82	54.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部门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62.30	1,861.22	683.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2.30	1,861.22	683.71	
20405	法院	2,762.30	1,861.22	683.71	
2040501	行政运行	2,762.30	1,861.22	68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2	5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2	5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2	5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07表

部门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本年数	62.11	0.00	0.00	62.11	0.00	62.11	4.07	42.34
上年数	152.52	0.00	7.88	144.64	92.33	52.31	0.00	21.84
增减额	-90.41	0.00	-7.88	-82.53	-92.33	9.80	4.07	20.50
增减率（%）	-59.28%	0.00%	-100.00%	-57.06%	-100.00%	18.73%	100.00%	9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部门名称：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政府采购决算表

09表

部门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18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数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1,021.03	1,021.03	
货物	2	701.15	701.15	
工程	3			
服务	4	319.88	319.88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雁塔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依法受理、审判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申诉案件及上级法院指定再审和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3、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负责执行经本院一审后依法生效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后经二审终审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件。

5、登记立案，解答法律、政策等方面的问题。

6、总结本院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负责办理区人大代表的有关议案和区政协委员的有关提案。

8、对全院干警进行思想教育、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门考察和任免干部。

9、进行本院执法执纪情况的检查，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10、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2、承办其他应当由雁塔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

纳入本部门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0 个。

单位下设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西影路法庭、鱼化法庭、高新法庭、曲江新区法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事务保障中心等十八个部门及基建办一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编制 2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1 人，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14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5 名，参公事业人员 10 名，事业人员 6 名。单位管理离休人员 1 名。

人员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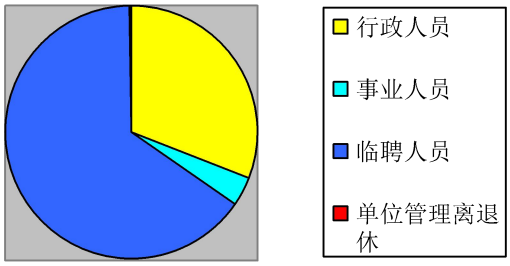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和区政府的支持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受理各类案件37172件（含旧存，相比去年增长38%），审结各类案件33675件。为辖区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情况

本年度我院收入合计 80,862,985.76 元，上年度收入合计 97,329,911.61 元，相比上年度减少 16,466,925.85 元，减少 17%。其中财政拨款本年 55,493,785.27 元，上年 97,113,397.00 元；其他收入本年 25,369,200.49 元，上年 216,514.61 元。收入水平差异原因是本年度财物由区级上划至市级财政造成。

本年度我院支出合计94,725,528.85元，上年度支出合计128,552,590.72元，相比上年度减少33,827,061.87元，减少26%。其中基本支出本年25,997,463.52元，上年

26,164,695.13元；项目支出本年68,728,065.33元，上年102,387,895.59元。项目支出差距较大的原因是本年度基建项目进入竣工阶段支出大大减少。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为 55,493,785.27 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及区级拨款）25,369,200.49 元，总收入 80,862,985.76 元。

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 69%

其他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31%

收入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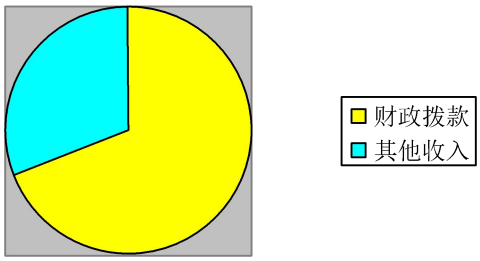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94,725,528.8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97,463.52 元，用于人员经费等，占总支出的 27%；项目支出 68,728,065.33 元，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执行、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等，占总支出的 73%。

支出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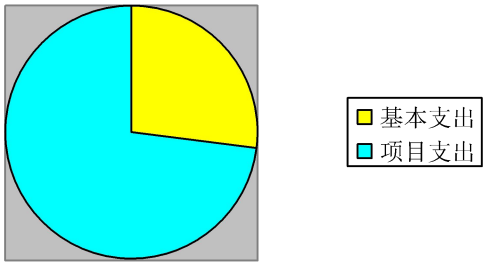

按照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9,188,736.45 元，用于人员工资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49,773.69 元，用于日常综合管理及办案业务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321.60 元，用于离退休及遗属等；基本建设支出 13,430,111.15，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他资本性支出 5,114,071.90 元,用于设备购置等;其他支出 25,850,514.06 元，用于非本级财政相关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比重为 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占总支出比重为 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占总支出比重为 1%

基本建设支出占总支出比重为 14%

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总支出比重为 5%

其他支出占总支出比重为 28%

可以看出我院因审判执行各类案件每年所耗费的人员以及办案业务经费较多。另外由于财务上划影响，市级财政保障仍有些不足，需要原区级财政予以弥补。

支出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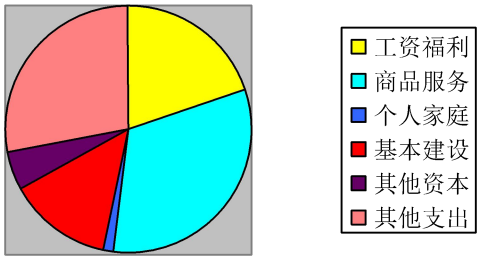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共计55,493,785.27元，上年度共计97,113,397.00元，相比上年度减少41,619,611.73元，减少43%。收入水平差异原因是本年度财物由区级上划至市级财政造成。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科目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共计68,875,014.79元，其中：

行政运行（2040502）支出27,623,027.52元，用于人员及机关运行支出。

案件执行（2040505）支出22,155,884.56元，用于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其他法院（2040599）支出18,547,946.71元，用于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等其他业务支出。

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548,156.00元，用于缴纳

职工住房公积金。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和公用经费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共计25,997,463.52元，其中:

人员经费19,160,348.05元，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缴费项目和退休人员非统筹费用、抚恤金、遗属补助。

公用经费6,837,115.47元，为法院日常运行产生的水费、电费、办公费等费用。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021.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701.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319.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1021.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

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2.1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共计62.11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52.52万元，本年度减少90.41万元，减少59%。主要由于本年度未购置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上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减0 万元，增减0%。主要原因为无出国（境）费支出；比本年预算增减0万元，增减0%。主要原因为无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支0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上年支出7.8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88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本年未产生公务接待支出；比本年预算减少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当年无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2.1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上年支出92.3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2.3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本年未购置车辆，上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6辆。；比本年预算减少5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55万元当年无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11万元，上年支出52.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8万元，增加18%，增加主要原因为上年度购置的公务用车本年度投入使用。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4辆；比本年预算增加22.1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包含本级预算支出和中省办案业务费预算支出，但年初预算不包含中省办案业务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4.07万元，上年度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07 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无会议费支出；比本年预算减少0.93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实际支出略小于预算申报金额。

（五）培训费支出42.34万元，上年支出21.8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50万元，增加9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加大了法官培训力度；比本年预算增加12.34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费支出包含本级预算支出和中省办案业务费预算支出，但年初预算不包含中省办案业务费中培训费预算支出。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一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9472.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37,115.47元，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6,086.53元，增加5,221,028.94元，增加323.07%。增加原因是市级重新按标准核定日常公用经费，将区级项目预算安排公用经费金额划入基本支出中。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